



北京市泽元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EYUAN LAW FIRM

北京市泽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地址/Add: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3 号综合楼 3 层

Third floor, complex building, No 13, road Jiuxianqiao,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Post Code : 100015

电话/Tel: (010) 51288202、51288203

网址/ <http://www.zeyuanlaw.com>

微信公众号/Wechat No: zeyuanlaw



北京市泽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泽元法意字[2019]第 009 号

致：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泽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甄宏律师、王凡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事项。

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事项。

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并于2019年3月21日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10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刚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核并按照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行使了表决权。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5,714,2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以上股东均为截至2019年4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持股日期为2019年4月4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其中议案1至6、8至10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议案7、议案11涉及全体股东关联事项,但回避表决后,股东表决人数不符合规定人数,故全体股东不采用回避表决方式,该议案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所有议案均已获得通过。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泽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泽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贾 斌

经办律师(签字): 甄 宏

经办律师(签字): 王 凡

2019年4月10日